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3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雅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163號），因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2521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級毒品，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起訴程式之審查：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且同條例第23條第2項亦規定：「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

(二)經查，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毒聲字第130號裁定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0月5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審簡字卷第12至13頁，偵字卷第65至66頁）。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依上開規定，當依法訴追，是檢察官依法起訴，並無不

01 合，合先敘明。

02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予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犯罪
03 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4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至9行所載「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
05 品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1日某時許，在新北市
06 ○○區○○路0段000○0號住處內，施用海洛因及安非他
07 命」，應予補充更正為「竟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08 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安非他
09 命之犯意，於113年5月11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
10 0段000○0號住處內，以將海洛因及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後
11 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安非他命1
12 次」。

13 (二)證據部分另應補充增列「被告甲○○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
14 （見本院審易字卷第92頁）」；暨起訴書所載證據名稱「台
15 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應受尿液採驗
16 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應予補充更正為「自願受採尿
17 同意書、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
18 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新北市政府警
19 察局受採集尿液檢體人姓名及檢體編號對照表」。

20 三、論罪科刑之依據：

21 (一)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分別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
22 項第1、2款所規定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施
23 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
24 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25 (二)被告施用前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均應為
26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7 (三)被告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乃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
28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應從一重之施用
29 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3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因施用毒品經送
31 觀察、勒戒之紀錄，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仍不知

01 警惕約束己身行為，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可知其惑於
02 毒癮，意志力甚為薄弱。然其施用毒品之犯行，在本質上仍
03 屬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直接危
04 害；又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併參酌其自述國中畢業
05 之智識程度，職工、勉持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易
06 字卷第61頁之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所示）暨其犯罪之動機、
07 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08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3 本案經檢察官林達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5 刑事第二十二庭法 官 葉詩佳

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0 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吳琛琛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毒偵字第2163號

29 被 告 甲○○ 女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段000號後棟

樓
居○○市○○區○○路0段000○○號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
監 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130號裁定將被告送法務部○○○○○○○○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10月5日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09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明知海洛因、安非他命係經我國主管機關列為管制之第一、二級毒品，竟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11日某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住處內，施用海洛因及安非他命。嗣因其為通緝人口，經警於同月13日查獲逮捕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結果呈鴉片類及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各乙份在卷可參，事證明確，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項之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嫌。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2 檢 察 官 林達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05 書 記 官 江芳瑜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